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对公司 2014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经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年初预计 201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0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增 3,000 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 6,000 万元。

调整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于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调整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原预计交易额	现预计交易额	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	香港恒成	精纺呢绒面料	3,000	6,000	2780.79
合计			3,000	6,000	2780.79

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香港恒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780.79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帝国中心

成立时间：2006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960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经营范围：经营服装、纺织品、纺织机械设备、零配件、纺织原料、器材和纺织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至2014年7月31日，总资产274,507.72万元，净资产16,294.73万元，2014年1-7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2,878.43万元，净利润622.53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控制的企业，且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同时担任科技集团、香港恒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根据具体发生的每笔销售业务，另行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账期，以电汇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香港恒成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上述业务，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销售业务，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因此，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行为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香港恒成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